

《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规定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由50%提至60%

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

通知明确，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标准整体提高60元。其中，

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20元，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即在2018年人均筹资标准上增加15元；个人缴费同步新增30元。

通知要求，新增筹资一方面要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巩固提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建立健全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及支付机制，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

另一方面，要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功能。降低并统一起付线，原则上按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确定；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对贫困人口加大支付倾斜力度，在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封顶线。

通知还要求完善规范大病保险政策和管理。要求各地同步建立统

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统一规范大病保险筹资及待遇保障政策；落实筹资待遇调整政策，于2019年底前按最新筹资标准完成拨付，确保政策、资金、服务落实到位；优化大病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据新华社

新闻到底：《丹东一日游宣称“无额外收费” 上车后卖“套票”再收300多元》②

新闻闪回：4月28日，丹东安东阁“鸭绿江国旅”工作人员对游客称一日游团费98元，包括大巴车费、船费、4个景点门票及午餐费等，“没有额外收费”。游客交款时，工作人员收取100元称多收的2元是“保险”。大巴上，“绿水国旅”导游向游客兜售350元和380元自费项目，表示“不坐小火车到不了景点”。在景点，未买自费项目的游客被禁止游览；返程途中，大巴把游客拉去购物，行程延误约2小时……

丹东旅游局：该一日游“合同”与“保险”均无效

4月30日，本报报道丹东“一日游乱象”并将问题反映给丹东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丹东旅游局”）。该局市场监管科负责人当天回复，称“根据忠文局长要求，速转市文体旅服务中心查处”，还表示“正在找两家旅行社约谈、取证”。

“绿水国旅”出具的“合同”并无效力

4月30日，“绿水国旅法人”拨打辽沈晚报热线，称“报道严重侵害了我们的合法权益”，并提供了“行程确认单”照片，表示一日游是有“合同”的。问及一日游存在的其他诸多问题，他没有进行正面回应。

对于“绿水国旅”出具的“合同”是否有效，5月5日，辽沈晚报记者将照片交给丹东旅游局市场监管科负责人辨别，他表示，“国家旅游局有专门的合同文本”，“绿水国旅”提供的“行程确认单”并不是合同，也不具备合同效力，而且多名互相不认识的散客名字签在一张纸上，无法做到“一人一份”。

“旅责险保险单”无法解释另收的2元钱

4月28日，游客在“鸭绿江国旅”报名“98元一日游”被收取100元，旅行社工作人员称“另外2元是保险”，本报报道质疑“不看身份证号怎么上保险？”

4月30日，“绿水国旅法人”发来“旅行社责任险保险单”照片，以此证明“有保险”，其出具的“行程确认单”上明确标注98元一日游包括“景点门票、船票、车费、导服费和旅行



在行驶中的旅游大巴上，导游向游客收取额外收费的项目款。

本报特别报道组 摄

社责任险”。

“旅责险”是旅游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旅行社上的险种（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为旅行社），不得在团费外另行收取。丹东旅游局市场监管科负责人看过“旅责险保险单”照片表示，在团费外收取2元保险费，意味着用于购买旅责险之外的险种，“比如人身意外险，但必须填写游客身份证号，不知道游客身份证号是无法上保险的。”

半路“变脸”这两家旅行社啥关系？

4月28日的一日游中，游客交款的门市外挂着“鸭绿江国旅”字样牌匾，收款收据上的盖章也是“鸭绿江国旅”，但游客从大巴直到一日游

结束，接触到的与旅行社相关的信息均为“绿水国旅”，再没出现“鸭绿江国旅”字样。

导游给游客发的胸卡上印的是“绿水”二字，满意度调查表也是“绿水国旅”盖章。一些游客直到看见满意度调查表，才意识到旅行社半路“变脸”。

“鸭绿江国旅”和“绿水国旅”之间是何关系？如此方式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丹东市文体旅服务中心正在调查中。

“增加购物环节和另行付费项目”正在调查

4月28日一日游返程时，大巴车直接开到了“足迹馆”，导游和司机带游客下车购物。对于这一环节，游客们事先并未被告知，这也导致返回晚

了约2小时。

此外，一日游报名时，游客们被告知“无额外收费”，途中却增加另行付费项目，而且另行付费项目与原项目高度重合，有游客对此也表达了不满。

对于“增加购物环节和另行付费项目”，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规定：如有自愿购物环节，合同补充协议关于购物场所名称、最长停留时间、地点、主要商品信息等均需注明，双方签字盖章；如果在未签协议的情况下发生购物、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对于“增加购物环节和另行付费项目”，丹东市文体旅服务中心正在调查中。

导游身份不明 是否具备合法资质？

4月28日早上，游客在丹东安东阁鸭绿江国旅报名时，旅行社工作人员称“98元一日游，乘大巴游览国门、抗美援朝铁路博物馆、玻璃栈道和桃花源4个景点，途中可以选择坐小火车去这4个景点，小火车自选，可坐可不坐。”

对比之后的行程，导游的说法和司机的行为存在如下问题：

1.4月28日一日游过程中，导游未出具及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其身份存疑。

2.上午9时大巴发车后，导游介绍另行付费项目，“把船升级为豪华游轮或快艇、观看歌舞表演、乘小火车参观4个景点的车票，套票380元

或350元，区别是350元坐游轮，380元坐快艇。”导游还称不交钱就无法到达景点，只能在大巴车上等待。

大巴第一站到达玻璃栈道景点，没另行付费的游客被导游禁止下车游览；第二站是乘船到江面游览，没另行付费的游客被导游禁止登船；然后大巴车就停在了码头停车场，另行付费的乘客在导游带领下集体乘坐小火车去游览国门、抗美援朝铁路博物馆，没另行付费的游客在此过程中只能在停车场附近等待。当天有游客没另行付费，98元一日游承诺的4个景点均未能游览。

3.大巴载着游客返回途中直接开到购物场所，导游和司机带游客下车购物，不下车的游客被锁在车内。此前无人向游客说明一日游存在“购物环节”，返程时间延误约2小时。

《导游管理办法》对以上3个问题有相关规定。第3条：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第20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佩戴导游身份标识；第23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对于导游存在的上述问题，游客疑惑：她有合法资质吗？她的导游身份标识佩戴在哪了？她安排购物活动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用隐瞒事实和欺骗方式达到让游客另行付费的目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述疑问，丹东市文体旅服务中心正在调查中。

本报特别报道组

民警都上门了 爸妈刚知道娃走丢

爸妈在忙生意，两岁幼童在店外走失，找不到妈妈的孩子紧跟着两个女孩走，被发现后说找妈妈。民警接力发朋友圈，1小时后找到孩子的亲人，而忙着做生意的爸妈这时候才发现孩子不见了……

5月11日13时30分，葫芦岛市公安局连山分局渤海街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连山区民安步行街头捡到一个小女孩。接警后，值班副所长赵聪带领民警杨宝成及辅警李广蕴、王伶俐、陈成成和李志伟赶到现场。据报警的年轻女孩称，小女孩一直跟在她身后，大约走了十余分钟，走到一家餐馆时，女孩觉得不对劲，就问小女孩怎么回事，小女孩用

含糊不清的语言称妈妈不见了，要找妈妈。女孩报警求助，同时发朋友圈寻找孩子家属。

走失的小女孩约两周岁，短发，穿着深蓝色连衣裙，裙摆带有白色圆点，下身穿着黑色裤子、粉色鞋子。对于民警问话，小女孩啥也说不清，只反复说要找妈妈。

赵聪向葫芦岛市局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并登记了现场人员基本信息，之后将走失小女孩带回派出所。民警一边联系小女孩家人，又给她买了零食，陪她玩，稳定其情绪。与此同时，赵聪和几位同事先后发了寻人的朋友圈。经朋友圈逐步扩散，约1小时后传来好消息，热

心市民称好像在一个门市里看到过小女孩及其父母。

民警按照网友提供的信息来到门市时，发现里面的人正在翻看手机朋友圈，看到了寻人启事。对方告诉民警，走失小女孩正是他们家的宝贝。

经了解，小女孩的家人都是外地人，几年前来葫芦岛做生意。当天，妈妈在屋内忙生意，孩子在外面玩耍，越走越远，逐渐远离了家人视线。等到亲属发现孩子不见踪影，正准备出去寻找时，派出所民警上门了。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驻葫芦岛特约记者 胡清

辽宁已有各类电商企业近10万家 就业人员约68万人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宏报道 2018年，辽宁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万亿元，同比增长19.1%。网上零售额1146.7亿元，同比增长28.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57.5亿元，同比增长28.7%。这两项指标增幅分别高于全国5个和3.3个百分点。

据近日召开的全省电子商务工作会议上相关数据显示，目前，全省有各类电商企业近10万家，在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数量超过25万个，电子商务就业人员约68万人。

据辽宁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辽宁电子商务发展呈现交

易规模持续增长、传统批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本土电商加快培育、农村电商发展驶入快车道、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步伐加快等主要特点。

据统计，去年我省农村网络交易额为395.1亿元，同比增长37.9%。全省累计开展农村电商培训8万人次，带动创业就业近15万人，电商精准扶贫帮扶人数超过1万人。

为了推进全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辽宁省电子商务发展三年（2019—2021）行动计划》。今后，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